

证券代码：835528

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</p>	<p>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做出决定（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）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《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